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17號

原告 富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義

訴訟代理人 李易璋律師

被告 廣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惟雄

被告 楊永信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83萬156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71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返還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156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為：被告應交付原告已支付被告工程款616萬458元之統一發票（5%發票金額30萬8023元）；第3項為：被告應賠償原告23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原告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3項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85萬1569

元、233萬元。另原告聲明第2項非因親屬及身分關係而為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及證據，是原告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標的價額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65萬元定之。

三、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83萬1569元（計算式：285萬1569元+165萬元+233萬元=683萬15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87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李婉玉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